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2〕53号

陕西力君然尾矿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MA70XLWU6G

地址：镇安县回龙镇回龙村

法定代表人：曹祥

我局于2022年7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承包建设运营镇安永昌重晶石矿废渣生产石子生产线项目过程中，生产车间未进行密闭建设，未采取围挡等措施，在带料进行机械调试时，导致场内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环节扬尘比较严重，地面积尘较厚，厂区环境差，持续时间不足1月。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承包合同(2022年7月29日由陕西力君然尾矿处理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张庆君提供)；

2. 陕西力君然尾矿处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2年7月29日由陕西力君然尾矿处理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张庆君提供)；

3. 陕西力君然尾矿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祥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7月29日由陕西力君然尾矿处理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张庆君提供)；

4. 陕西力君然尾矿处理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张庆君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7月29日由陕西力君然尾矿处理有限公司现场

负责人张庆君提供）；

5. 委托授权书(2022 年 7 月 29 日由陕西力君然尾矿处理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张庆君提供)；

6. 陕西力君然尾矿处理有限公司任职文件(2022 年 7 月 29 日由陕西力君然尾矿处理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张庆君提供)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 2 页(2022 年 7 月 29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8. 现场影像资料(2022 年 7 月 29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

9.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 4 页(2022 年 8 月 1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力君然尾矿处理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张庆君)；

10. 《现场勘察方位图》(2022 年 7 月 29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11. 《镇安永昌重晶石矿废渣生产石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商环镇函〔2021〕95 号)(2022 年 7 月 29 日由陕西力君然尾矿处理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张庆君提供)。

你公司上述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 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 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停止机械调试，建设封闭厂房，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未整改到位前不得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